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道前支行2025—2026
年度阊胥路88号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ZX2025-Q-G-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道前支行2025—2026年度阊胥路88号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22.38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道前支行2025—2026年度阊胥路88号物业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道前支行2025—2026年度阊胥路88号物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道前支行2025—2026年度阊胥路88号物业服务项目:

1、通用条款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 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等情况。

(3) 投标人须承诺: 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 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4) 投标人须承诺: 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 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订单/合同, 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 否则, 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 取消入围资格, 并作出相应处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承诺: 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专用条款

1. “投标人须承诺, 一旦中标同意通过工行账户结算, 没有工行账户的, 同意在工行开立账户”。

2. 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办公等要求，并具有适应本项目需要的人员、工具和设备。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5 16:00到2025-08-22 16: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6: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5 0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月浜街38号3楼

七、其他

苏州中远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委托，就其所需的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道前支行2025—2026年度阊胥路88号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YZX2025-Q-G-009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223800.00元

三、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道前支行2025—2026年度阊胥路88号物业服务项目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并接到甲方通知的入场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五、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通用条款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等情况。

（3）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4）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

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专用条款

1.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同意通过工行账户结算，没有工行账户的，同意在工行开立账户”。

2. 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办公等要求，并具有适应本项目需要的人员、工具和设备。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获取时间及地点：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9：00～11：00，13：30～16：00，节假日除外）至苏州市吴中区月浜街38号三楼苏州中远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

2、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需提供）；

(4) 投标人2022年6月1日至今，提供“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内容为投标人不存在行贿行为（登录后点击“高级检索”下拉菜单，案由选择“刑事案由”，案件名称填写“行贿、串通投标”，裁判日期选择2022年6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等情况，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承诺：自2022年6月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同意通过工行账户结算，若无工行账户的，同意在工行开立账户。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拟。

(1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办公等要求，并具有适应本项目需要的人员、工具和设备。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采购文件售价：本套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元整），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9月5日9：00~9：30整（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月浜街38号3楼

3、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9:30整（北京时间）

4、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9:30整（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月浜街38号3楼

九、招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联系人：谢培培

联系电话：0512-65008216

联系地址：苏州市旺墩路122号

2、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中远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月浜街38号三楼 邮编：215000

联系人：朱涛、徐峰

联系电话：0512-65281866 传真：0512-65281887

十、其他应说明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次招标不得转包、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

十一、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留意；

十二、公告期：本招标文件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 址： 苏州市旺墩路122号

联 系 人： 谢培培

电 话： 0512-6500821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中远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月浜街38号三楼

联 系 人： 朱涛

电 话： 0512-65281866

电 子 邮 件： szzyzt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